

实物资产转让项目公告

标的名称	位于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开物大楼 14、20 层房产	
转让申请与承诺	<p>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p> <p>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p> <p>2、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p> <p>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及变更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或变更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p> <p>5、我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房产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了承租人。</p> <p>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交易机构、意向受让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资产占有方名称	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类型	房产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值	14 层：评估单价 9440.00 元/m ² ，评估总价 1384.62 万元 20 层：评估单价 9629.00 元/m ² ，评估总价 1412.32 万元
转让底价	14 层：单价 11328 元/m ² ，总价 1661.52 万元 20 层：单价 11554 元/m ² ，总价 1694.79 万元	
挂牌起始日期	2015-08-05	
挂牌截止日期	2015-09-1 或征集到有效受让方为截止	
受让方资格条件	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重大事项披露	<p>1、本次拟转让标的不改变转让标的土地及房产使用用途和类型，以标的现状转让。意向受让方在报名前应自行前往标的物现场勘察，不得以不了解标的为由拒绝按现状接收该标的。</p> <p>2、转让标的现正对外出租，租赁截止期以租赁合同为准。受让方须承继该租赁合同，享受和承担该租赁合同中确定的权利和义务。承租方在同价位享受优先购买权。</p>	

一、标的资产信息

地理位置	武汉市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		
房产证号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67 号等	建筑面积	1466.74 m ² /层
使用年限	40 年	已用年限	13 年
附加信息	<p>本次转让的中科开物大楼位于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合计建筑面积：2933.4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67，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68，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69，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0，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1，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2，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3，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4，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5，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6，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7，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8，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279，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1，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2，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3，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4，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5，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6，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7，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088，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11118，证载房屋设计用途为其他商服；分摊土地面积合计 154.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洪国用（2011 商）第 1808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9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6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0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2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3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1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4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0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15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1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2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2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1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0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6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3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5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04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8 号，洪国用（2011 商）第 1823 号，证载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p>		

二、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与转让相关的交易条件	<p>1、意向受让方需整层购买。</p> <p>2、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武汉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将房款支付至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名：武汉中科开物技术有限公司；账号：4200123705305000157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科学院支行；行号 854938）</p> <p>3、转让资产变更登记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予以配合，所涉及缴纳的各项税费，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p>
-------------------	---

三、交易联系人

刘老师	027-87198711	王先生	15827649213
-----	--------------	-----	-------------